附件1

深圳市2021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

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我市将在近年开展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以下简称“指标生”）直接分配到初中（含民办）学校改革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此项改革。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市2021年试点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促进均衡，正确导向；

（二）积极稳妥，逐步推进；

（三）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四）立足实际，操作性强。

二、高中学校试点范围

参与2021年指标生分配改革的高中学校如下：

深圳中学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高中部

深圳外国语学校 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

深圳高级中学中心校区 深圳高级中学东校区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深大附中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深圳科学高中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红岭中学 福田中学

福田区外国语高级中学 梅林中学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 翠园中学

罗湖外语学校 罗湖高级中学

南头中学 育才中学

华侨城中学 北师大南山附属学校中学部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高级中学

盐田高级中学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新安中学（集团）高中部

西乡中学 沙井中学

松岗中学 深圳市石岩公学

龙城高级中学 平冈中学

布吉高级中学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横岗高级中学 布吉中学

平湖外国语学校 光明区高级中学

光明中学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附属实验高级中学（深圳市第二十

二高级中学）

坪山高级中学 观澜中学

龙华高级中学 龙华中学

深圳市艺术高中 深圳市格致中学

深圳市红山中学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

三、指标生名额分配比例

2021年我市试点高中学校的指标生分配比例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教育厅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试点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为50%。指标生具体分配名额与全市高中招生计划一并下达。

四、指标生名额的分配范围和报名条件

（一）指标生分配范围与高中学校招生范围一致。

面向全市招生的高中学校，其指标生分配范围为全市公办、民办初中学校。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中，招生范围为AC类考生的，其指标生名额面向AC类考生分配；招生范围为ACD类考生的，其指标生名额面向ACD类考生分配；招生范围为D类考生的，其指标生名额面向D类考生分配。

（二）报名指标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招生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参加本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3．综合表现评定等级为B以上（含B）；

4．须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

从市外转入我市初中学校的学生报名指标生，须从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从市外转入我市初中学校就读后再在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名资格）。

往届生和在市外初中学校毕业的深圳户籍考生不参加指标生名额分配。

五、指标生名额分配办法

（一）计算初中学校AC类指标生名额，根据各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班报名参加中考的AC类考生数，全市AC类中考考生总人数，优质普通高中AC类指标生名额等因素确定。计算各初中学校应分配获得某一所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名额的具体方法是：

计算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名额按四舍五入取整。有AC类考生但获得某高中学校指标生名额小于0.5的初中学校，以区为单位（市直属学校按地域划入所在区），将区内此类学校作为一个整体，根据这些学校AC类考生总数，按上述公式重新计算出应获得的指标生名额，由这些学校共享。如按此方法计算出各初中学校获得的指标生名额之和不等于高中学校原计划的指标生名额，则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二）招生计划范围为ACD类的高中学校，其指标生名额分配按AC类指标生名额分配办法进行，计算时将AC类考生数相应改为ACD类考生数即可。

（三）计算初中学校D类指标生名额，根据各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报名参加中考的D类考生数、全市D类中考考生总人数、优质普通高中D类指标生名额等因素确定。计算各初中学校应获得某一所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名额的具体方法是：

计算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名额按去尾法取整。有D类考生但获得某高中学校指标生名额为0的初中学校，以区为单位（市直属学校按地域划入所在区），将区内此类学校作为一个整体，根据这些学校D类考生总数，按上述公式重新计算出应获得的指标生名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整，由这些学校共享。若全区获得某高中学校D类考生的名额不足1个，按1个计算。如按此方法计算出各初中学校获得的指标生名额之和不等于高中学校原计划的指标生名额，则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六、指标生录取办法

（一）指标生报名、填报志愿、考试和录取与普通生同步进行。

（二）符合指标生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且限报1个指标志愿。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首先填报普通志愿，然后选择其中1个有指标生招生计划的学校作为指标志愿。

在正式录取前，通过指标分配系统，在分配给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范围内，根据考生的指标志愿和中考成绩等条件，筛选出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入围考生。

筛选时，如遇中考总分相同需作出取舍，则按普通生“同分比较原则”进行选择。

如果考生在指标生筛选中未入围，则其所报指标志愿的指标生选项自动失效，该志愿仍作为普通志愿参加投档。

（三）指标生投档录取办法

1．指标生与相应高中学校普通生同批次划线投档。

2．高中学校录取指标生，按初中学校报该高中学校指标生的考生人数，从高分至低分录取，但不低于该高中学校普通生录取线20分。

3．录取时，首先在中招录取系统中对入围指标生的指标志愿作相应技术标识，然后将指标志愿连同非指标志愿，与普通生一起划线投档。

4．如果考生在第一批次中选择一个志愿作指标志愿且筛选入围，但录取时被指标志愿前的普通志愿学校录取，或者其中考成绩已达到所报指标志愿学校的普通生录取线，则该生不作为指标生录取，其指标生名额由所在初中学校考生递补。

5．各初中学校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自动失效。各试点高中学校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生计划进行录取。

七、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一）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充分认识此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义，从规范全市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和推进教育均衡的大局出发，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对改革试点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预测、分析和研判，做好宣传解释和疏导工作，确保改革试点平稳顺利推进。

（二）市教育局招生部门要做好指标生名额分配和录取工作，细化操作办法，完善技术手段，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实施过程公开透明，操作规范。市、区学籍管理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指标生分配试点工作的监督，切实防止指标生分配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

（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各初中学校指标生报名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对学生综合表现评价工作的管理，并做好指标生的学籍审核工作。

（四）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公平公正地做好学生综合表现评价工作。初中学校要按指标生报名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校长要对资格审核工作负责。凡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取消考生的指标生资格，并追究考生所在学校校长的责任。对填报指标志愿的本校考生，须在校内公示一周。

（五）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管理部门须做好初中学校学生学籍核实和报送备案工作，并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有关数据复制一份报市招考办备案。

附件2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 3月24日-31日 | 中考报名 |
| 4月13日-30日 | 中考体育考试（游泳考试4月30日） |
| 5月15日-16日 | 中考英语听说考试 |
| 5月25日-31日 | 网上填报志愿 |
| 6月26日-28日 | 全市统一中考 |
| 7月3日-4日 | 普高自主招生考核 |
| 6月29日-7月16日 | 统一评卷，复核及公布成绩 |
| 7月17日-8月上旬 | 中招录取 |

深圳市2021年中考中招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